

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/採取行動如下：

- (a) 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有關各方考慮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時提出的意見/建議的一覽表，並述明在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下提出的擬議修訂有否把該等意見/建議納入其中，就未有納入其中的意見/建議而言，政府當局會否及將會如何處理，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；
- (b) 關於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及《施政綱領》有關發展局就公營建築項目建造和使用預製樓房單位的政策措施(例如"組裝合成"建築法)，以及政府當局表示該等預製樓房單位在運往工地裝嵌前，會預先安裝水管/水管裝置，(i)鑒於預製樓房單位通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，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規管預先安裝的水管/水管裝置；(ii)香港房屋委員會("房委會")/房屋署會否使用上述方法建造公共房屋單位；若會，房委會/房屋署會在何時開始使用此方法；及
- (c) 鑒於委員關注到上述(b)項的事宜，邀請房委會/房屋署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(即第二次會議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1 月 1 日